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7】第 14-0004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编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59 号），对该问询函，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金额为 1.71 亿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985%。请你公司分析政府补助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获得批复的时间、预计收到与实际收到的时间、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政府补助事项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所从事的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以及超级电容等业务所处的行业均为国家“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与发展的行业，契合国家重点产业政策。同时，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将轨道交通产业作为十三五期间重要发展产业，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制造的重要载体企业，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和资源优势，本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同比增加985%，主要系地方政府为支持公司轨道交通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所给予的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2）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放主体	获得批复的时间	预计收到的时间	实际收到的时间	发放原因	计入本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
----	------	---------	---------	---------	------	----------	-----------

序号	发放主体	获得批复的时间	预计收到的时间	实际收到的时间	发放原因	计入本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
1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扶持资金	2,0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扶持资金	2,0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扶持资金	2,0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扶持资金	3,7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扶持资金	3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高能超容城市快充客车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经费	292.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10,292.00	
	占当期政府补助金额的比例					88.88%	

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内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

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我们通过获取了公司本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逐一核查本年度发生的每笔政府补助收入所对应的政府补助文件、申请文件、政府补助金额、银行收款单、流水及补助项目情况；并根据补助的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公司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标准及结果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所确认的政府补助是真实、准确的，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2 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2,311,276,627.4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8,020,117.71元。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披露标准15,802,011.77元。

公司对于上述单笔大额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补助文件文号	发放原因	信息披露情况
----	------	------	--------	------	--------

序号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补助文件文号	发放原因	信息披露情况
1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年	雅经开管委【2016】121号	扶持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新管委函【2016】27号	扶持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3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新管委函【2016】39号	扶持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4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新管委函【2016】42号	扶持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5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新管委函【2016】43号	扶持资金	未达到披露标准
6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年	川财教【2016】47号	高能超容城市快充客车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经费	未达到披露标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计入2016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所确认的政府补助是真实、准确的。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对计入2016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